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严格审议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推进各项会议决议的有效实施，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公司经营概况

2022 年度，ITO 玻璃、TFT 屏、IC 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销售规模及毛利率提升使净利润同比均有所增长。同时，美元兑人民币汇率逐步回升，利好公司出口业务。公司电子纸显示模组业务板块销售规模扩大并实现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84,681,102.68 元，同比增加 44.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538,762.69 元，同比增加 164.35%。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运行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 3 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5 件。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均由董事会组织有效实施。

会议	时间	审议事项
第四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6 日	1、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关于 2022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5、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6、关于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7、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年）的议案
		1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9、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2、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28 日	1、《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8、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6 日	1、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在上述会议中，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运作。独立董事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充分发表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效保障。

（二）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2年，董事会共提请组织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项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会议	时间	议案
2021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5月19日	1、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7、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2022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2、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3、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8月15日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22年召开的2次股东大会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持。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2022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提出建议。

2、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对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计划，财务决算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讨论。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监督作用，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监控。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就公司相关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细致的沟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审慎核查，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进行了讨论与审议，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高效执行、认真研究、审慎决策，在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和诉求的前提下，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推动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效保证了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运行良好，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经营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控制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勤勉尽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

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五）内幕信息管理

2022年，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各定期报告等事项，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六）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可以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二、2023年公司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3年，公司董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加强对自有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积极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保证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继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充分尊重和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邮件、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建立良性的互动关系。及时回复投资者在互动易平台上的问题，让投资者更加便捷、及时的了解公司情况，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4、紧跟政策指导，紧抓行业机遇，加强市场研判，更精准的把握市场节奏，加快产品规模和技术档次的提升，坚持自主研发，夯实企业核心竞争力，促使企业进一步实现高质量发展。

5、进一步加强内控建设，优化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风险管控机制。进一步深化管理创新，推进管理改革，加强内部协同、提升运营效率；进一步强化财务预算管理和目标成本管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023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公司董事会坚持务实、高效、严谨的工作作风，全体董事忠于职守，勤勉尽责，确保公司科学高效地决策重大事项，持续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带领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